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下大功夫解决城乡“新剪刀差”问题(李长安；12月2日)

文章作者：李长安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十一五”规划中提出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关键所在。改革开放后，传统的“剪刀差”在新形势下在内容和形式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逐渐演变成“新剪刀差”问题。关注和努力消除城乡之间的“新剪刀差”，将是未来几年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

“剪刀差”概念本来是前苏联的“舶来品”。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应该说，工农产品“剪刀差”的问题有了很大的缓解。但是，城乡制度性分割的现实并没有使这个问题得到根本性的改变。虽然目前全国有近亿的农民工流动到城市里打工，但他们的身份依然是农民而非城市正式职工。这种制度性分割，给“新剪刀差”现象的存在提供了体制性基础。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剪刀差”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剪刀差”的区别在于：前者不是主要通过压低农村的产品价格来剥夺农民的剩余，而是转为压低农村生产资料的价格（主要是土地）和农民工劳动力的价格（即农民工工资）来获取城市发展的资本。换句话说，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城乡“新剪刀差”主要不是从产品差价中、而是通过对农村的要素索取来实现的。

我们先来看看土地。土地乃农民的生存之本。不过，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对农村土地的需求日益旺盛，农民的生存之本受到了很大的冲击。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数据，2004年，中国人均耕地面积已减少到1.41亩，不到世界人均水平的40%。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净减少耕地上亿亩。除了实施生态退耕、灾害损毁等造成的原因外，大学城、开发区、住宅区、新建厂房等已经成了蚕食农村土地的“大食客”。

按说，从农民手里获得土地，给予他们必要的补偿也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可是，事实证明，每一轮“圈地风”刮来，受影响最大的便是农民。根据土地交易量估算，中国每年国有土地收益流失至少上百亿元。这笔钱绝大多数都流进了参与各方的利益集团口袋中，唯独农民手中拿到的少之又少。许多地方的农民一亩地每年得到的补偿多的也只是二三百元，少则只有几十元，甚至还有一亩耕地的补偿一年只有8毛钱的“奇闻”。很多地方即使有补偿也可能没有一步到位，到了基层政府以后，再层层截留，就已经不能够保证它失去土地以后维持原来的生活状态。与之相比的是，从农民手中获得的土地，在开发商那里却变成了牟取暴利的工具。从统计数据看，世界房地产业平均利润率一般在5%左右，而我国却在10%以上，中高档房地产的平均利润率更达到30%甚至40%。这种暴利使得社会各行业纷纷进军房地产开发，为获得土地竞争激烈，并导致炒作之风盛行。

压低农民工劳动力价格则是城市通过“新剪刀差”从农民那里获得积累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根据发展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农民到城市打工主要是因为存在着较高的预期收入。事实上，在改革开放的早期，到城市（例如沿海城市）打工可以得到每个月四五百元钱的收入，这对于当时一年也就这么多收入的农民来讲，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力是不言而喻的。这也是引发多年“民工潮”的初始引力。然而，由于农村劳动力在很长时期内“无限供给”的现实，促使城市工厂主可以在多年不提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获得大量的剩余。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城市工厂主们是天生的“经济学家”！这就是一些地方农民工工资几乎二十年没有增长的理论依据。

长期低工资只是农民工劳动损失的一个方面，而工资拖欠和社会保障的缺失使得农民工的权益受到了更大的侵害。据全国总工会不完全统计，到2004年11月中旬，全国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约有1000亿元。而据估计，为索回这1000亿元欠薪，整个社会需要付出至少3000亿元的成本；在福利保障方面，数以千万计的农民工大多数数像是没有佩戴头盔的战士，缺乏相应的保护。据报道，目前中国农民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女职工生育保险的参保率分别只有33.7%、10.3%、21.6%、31.8%和5.5%。而农民工的企业补充保险、职工互助合作保险、商业保险的参保率就更低，分别只有2.9%、3.1%和5.6%。如此低的社会各种保险的参保率，不仅是对农民工权益的忽视，实际上还会对农民工的“劳动力再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城市通过“新剪刀差”到底从农村得到了多少积累，我们不妨可以大致估算一下。在土地剩余上，目前中国每年建设占用耕地250万亩到300万亩，如果按人均一亩地推算，意味着这些年每年有250万到300万的农民失去土地。也就是说，如果平均一亩少给每个农民1000元钱的补偿费，那么每年土地补偿的剩余总额就有25-30亿元流入城市，从静态的角度来看，十年就是250-300亿元左右；在农民工工资上，目前我国城市农民工的总数约为一亿人，假定城市从每名农民工的工资中每年获得2000-3000元的剩余（如果考虑到北京农民工的月收入大约为城镇职工月收入的1/3、广东约为1/2左右的话，这种估计并不过分），那么全部农民工的劳动剩余就是2000--3000亿元，十年就是2-3万亿元。总计起来，近十年城市通过“新剪刀差”从农村获得的总剩余应该不会低于2万亿元。这就是说，近十年“新剪刀差”的剩余已经远远超过过去三十年传统“剪刀差”获得的剩余总和。

“新剪刀差”现象的存在，反映出一个很深刻的社会问题，这就是城乡差别在这些年来并没有缩小，而是在继续扩大。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由1978年的2.4：1扩大到现在的3.1：1则是另一个注脚。解决“新剪刀差”问题，依靠增加农民工工资、加强对他们的人力资本投资乃至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等都是必经之路。笔者在这里强调的是，任何形式的“剪刀差”“剪”掉的不仅仅是农民的利益，城市也难免会伤及自身。因此，努力消除“新剪刀差”现象，也应该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吧！

文章出处：《上海证券报》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